

111 學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蒙特梭利教育基金會辦理)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一) 2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3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4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5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109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如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仍有缺額時，得辦理就學。

三、招生資格：

(一)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二) 第二順位：一般生(其他適齡幼兒)。

四、招收人數：

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30 人，扣除本學年度已完成登記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等員工子女、孫子女 12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18 人。

五、辦理期程及規範：

(一) 招生簡章公告：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臺中高分檢署網站及本中心臉書(網址 <https://reurl.cc/Rjx20n>)。

(二) 新生登記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將報名表暨證明文件影本(需備註與正本相符)，親送或郵寄至臺中高分檢署人事室(40360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7 樓)辦理登記。

(三) 超額抽籤時間及規則：

1、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中心(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5 之 1 號 3 樓之 1)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後，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並公告於臺中高分檢署網站及本中心臉書。

2、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四) 報到時間及手續：

1、報到時間如下，並請親至本中心辦理：

(1)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2)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

(3)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逾111年7月15日下午3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2、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爰於招生登記後或期中出缺時，均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時，再依序依備取名冊通知遞補。

3、報到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

(五)註冊時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

(六)開學日期：111年8月1日(星期一)。

六、聯絡方式：江老師/04-24615129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順位	一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蒙特梭利教育基金會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幼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招生年齡	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優先資格	第一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4.原住民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報名時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佐證，正本驗還、影本留存★ 已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報名人姓名		連絡電話		市內電話		稱謂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市內電話		稱謂	
本人已詳閱並明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且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無誤。 <p align="right">家長簽名：</p>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核章：

抽籤聯	家長留存聯
幼生姓名： (請書寫正楷) 編號：	幼生姓名： 編號： 登記：即日起至 111.7.8 下午 4 時 超額抽籤：111.7.13 下午 2 時 公告名單：111.7.13 下午 3 時 正取生報到： (1)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2)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